

畜牧所中央空调管线 改造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畜牧所中央空调管线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燕继晔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农科大厦 A 座

承包人（全称）：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57

发包人为建设畜牧所中央空调管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畜牧所中央空调管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工程内容：畜牧所中央空调管线改造工程主要包括：3 号楼、综合楼、科研楼的更换风机盘管空调冷凝水管、供回水系统管线、更换风机盘管设备、以及更换阀门、法兰等配套部件。除更换空调系统风机盘管、供回水系统管线及配件之外，还更换现有老旧风口，修补破损风管保温，更换局部老化锈蚀风管。由于本工程为改造工程，需拆除改造部位原吊顶及配套龙骨，以及拆除吊顶上的照明、烟感、监控等设施，空调管路改造完成以后新做吊顶并恢复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3号楼、综合楼、科研楼的更换风机盘管空调冷凝水管、供回水系统管线、更换风机盘管设备、以及更换阀门、法兰等配套部件。除更换空调系统风机盘管、供回水系统管线及配件之外，还更换现有老旧风口，修补破损风管保温，更换局部老化锈蚀风管。由于本工程为改造工程，需拆除改造部位原吊顶及配套龙骨，以及拆除吊顶上的照明、烟感、监控等设施，空调管路改造完成后新做吊顶并恢复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9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409938.5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4540.8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805.32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RMB¥：7711.13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史久正；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110223198111160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1420165779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42016577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6) 013301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二、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致：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畜牧所中央空调管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480-XM001）国内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 1409938.55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及扫描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事宜。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三、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书。

1.1.1.5 响应书附录：指附在响应书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书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
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
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
小写 422981.57 元作为预付工程款。

其他预付款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100%;计大写:玖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捌角伍分,小写 94540.85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计大写:柒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
7711.13元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
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

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支付金额 ×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365 × 逾期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现金交回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遵从监理人的指令。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
花园中路11号农科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或其

董志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
观镇回龙观西大街35号院1
号楼2层257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电话：010-832219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

西直门支行

帐号：35150188000171880

邮政编码：100035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北京艾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农科大厦A座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35号院1号楼2层257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32219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直
门支行

帐号：35150188000171880

邮政编码：100035

